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丰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项目预算：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丰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每人每月补贴价格不能更改）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约 300 万元。本项目划分为 3 个采购包，采购包一预算金额约 100 万元；采购包二预算金额约 100 万元；采购包三预算金额约 100 万元。

二、服务内容：

（一）对具有丰县户籍且常住的高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每月提供生活照料居家养老服务。每月补贴 100 元的老人，每月上门服务 3 次且每次不低于 1 小时，每月不少于一次寻访探视；每月补贴 60 元的老人，每月上门服务 2 次且每次不低于 1 小时；每月补贴 30 元的老人，每月上门服务 1 次且每次不低于 1 小时。

序号	人员类别	补贴标准	备注
1	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100 元/人/月	
2	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60 元/人/月	
3	80 周岁以上经专业评定为重度、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30 元/人/月	

1.2 线下服务，上门服务费：30 元/人/小时；寻访探视，按照 10 元/次标准给予补贴。

(二) 服务项目及要求：

2.1 个人护理--修剪指甲、面部清洁、洗头理发、掏耳剃须、手足清洁、其他服务；

2.2 卫生整理--居室保洁、厨卫清理、衣物洗涤、翻晒被褥、物品规整、其他服务；

2.3 助医服务--测量血压、陪诊就医、医疗护理、术后康复、慢病指导、其他服务；

2.4 心理疏导--心灵营养、精神慰藉、情感倾诉、休闲娱乐、兴趣指导、其他服务；

2.5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区域

采购包 1：常店镇、师寨镇、欢口镇、顺河镇、首羡镇

采购包 2：孙楼街道、凤城街道、华山镇、梁寨镇、范楼镇

采购包 3：中阳里街道、宋楼镇、大沙河镇、赵庄镇、王沟镇

四、服务对象及服务标准

1、购买对象

(1) 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2) 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3) 80 周岁以上经专业评定为重度、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2、补贴标准

(1) 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接受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或入住养老机构的，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2) 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接受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或入住养老机构（入住特困供养中心的特困人员除外）的，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标准给予补贴。

(3) 80 周岁以上经专业评定为重度、完全失能的老年人，接受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或入住养老机构的，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30 元标准给予补贴。

已享受长期照护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相关补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得重复享受。

五、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合同主要内容和条款》。